**附件1**

**国防教育学院**

**全日制专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细则**

第一条 为满足学生个性化发展的需求，根据《关于印发〈嵩山少林武术职业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(院发[2024]60号)和学校有关规定，结合学院实际，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第二条 为保证我院全日制专科学生转专业工作顺利实施，学院成立转专业工作小组（成员名单见附件），负责转专业工作。

第三条 学院拟接收转入学生的限额为体能训练、人工智能应用技术、无人机应用技术、计算机网络技术等专业各10人，最终以学院核定数为准。

第四条 申请转入我院相关专业的学生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：

（一）诚实守信，遵守校规校纪，具备良好的思想品德；

（二）学生在学习期间，对我院相关专业有浓厚的兴趣或专长；

（三）修完原专业第一学期所有课程，课程考核均及格；

（四）在校期间无任何违法违纪行为，未受过任何处分；

（五）休学创新创业或者应征入伍退役后复学的学生，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，经本人申请，学院优先考虑。

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生，不得申请转专业：

（一）入学未满一个学期的；

（二）受学校纪律处分且尚未解除的；

（三）处于休学期间或者保留学籍的；

（四）已转过专业的；

（五）无正当理由者。

第六条 转入专业须是学生本人录取时同批次的招生专业，且不同专业类型不可互转，体育类、艺术类专业不可调入同批次的普通专业;国控专业、对口、五年一贯制专业学生不允许转专业;

第七条 符合本细则第四、五条的按以下程序办理：

（一）学院按照学校统一要求，组织开展转专业工作。

（二）符合我院转专业要求的学生申请转专业的，应当填写《嵩山少林武术职业学院转专业申请表》，并提交书面转专业申请书以及相关证明材料。

（三）申请转专业的学生经其所在学院同意后，按规定时间将申请材料提交至我院。学生只可申报一个专业。

（四）学院组织对申请学生的转入资格审核和考核工作，确认拟接收学生名单报教务处和学生处。

（五）学校公布接收学生名单后，我院配合学校有关部门办理转专业手续。

第八条 学院接收转专业学生按下列流程办理：

（一）资格审查：拟转入本院学生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申请表、转专业申请书及相关材料。

（二）笔试：申请转入本院各专业的学生，在书面材料审核通过之后需参加本院组织的笔试。无人机应用技术专业笔试内容为《无人机航空法规》，总分100分。人工智能应用技术专业笔试内容为《计算机网络技术》，总分100分。计算机网络技术专业笔试内容为《计算机网络》，总分100分。体能训练专业笔试内容为《运动解剖学》，总分100分。

（三）排序与录取，按笔试成绩从高到低排序，择优录取。

（四）学院将拟接收学生名单报教务处和学生处，经学校审批同意后学生获得转专业资格，并于本学期转入新专业学习。

第九条 转专业的学生，应当严格执行转入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，因专业课程设置不同而未获得的学分，需通过申请补修等方式获得。

第十条 本细则由国防教育学院负责解释。